

附件一：

#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建科[2013]53号）精神，加快本市绿色建筑工作的有序推进，规范绿色建筑设计市场，提高绿色建筑设计质量，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以下简称“绿色设计单位认定”）工作。为了做好绿色设计单位认定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绿色设计单位认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指导和监督绿色设计单位认定工作，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规划与建筑设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色设计专委会”）负责绿色设计单位认定具体组织实施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绿色设计单位认定有效期为2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绿色设计单位认定的申请应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会员单位提出。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在本市从事规划与建筑设计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 已参与的建筑设计项目中有获得本市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项目。

(三)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的当年绿色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网络培训。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100 人的，有不少于 30% 人参加培训；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以 30 人为基数，每增加 100 人，增加不少于 5 人参加培训。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递交到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902 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13761765207@163.com。

(二)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复印件。

(三) 本单位设计的本市工程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四)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的当年绿色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网络培训证书复印件。

(五) 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按 A4 纸张规格合订成册。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可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网址：[www.shgbc.org](http://www.shgbc.org)）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网址：[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下载“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申请表”，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照程序进行申报；

（二）绿色设计专委会受理绿色设计单位认定申请后，协会秘书处和规划与建筑设计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依据本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质询、打分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由 7-12 位绿色建筑领域相关专业的院士或设计大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领导组成。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专家如对提交的材料提出疑议，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核查。

## 第六章 公示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单位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网址：[www.shgbc.org](http://www.shgbc.org)）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网址：[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单位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绿色设

计专委会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妥善解决的公示单位，报送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审定。

**第十五条** 对无法协调解决异议的单位，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并退还申请材料。

## **第七章 公布与颁证**

**第十六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对通过审批的单位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 **第八章 复查与换证**

**第十七条** 凡在当年 12 月 31 日认定证书有效期到期需换证的持证单位，可于当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绿色设计专委会申请复查换证。

**第十八条** 复查换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证书换证申请表》(见附件)，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递交到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902 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13761765207@163.com。

(二)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复印件。

(三) 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本单位设计的本市工程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

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四）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的当年绿色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网络培训证书复印件。

（五） 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按 A4 纸张规格合订成册。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绿色设计专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申请表

附件 2：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证书换证申请表



附件 1

#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 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工程设计资质号		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从事本市建筑设计 项目中获得绿色建 筑评价标识项目	项目名称			标识类型	
				设计	运行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绿色建筑知识网络教育培训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绿色建筑方向



上海市绿色建筑 协会审核意见	
-------------------	--

## 说 明

- 一、本表用于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申报，本表一式二份。
- 二、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端正，不得涂改。
- 三、提交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出示原件核对。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 2

#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证书换证 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 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证书换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工程设计资质号		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认定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认定证书有效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从事本市建筑设计 项目中获得绿色建 筑评价标识项目	项目名称			标识类型		
				设计	运行	

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绿色建筑知识网络教育培训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绿色建筑方向

上海市绿色建筑 协会审核意见	
-------------------	--

## 说 明

- 一、本表用于上海市绿色建筑设计单位认定证书换证申请，本表一式二份。
- 二、本表应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端正，不得涂改。
- 三、提交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出示原件核对。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